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2號

原告 王柏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怡臻律師

王琦翔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被告 吳國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復提出答辯暨呈上譯文證據狀，故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馨云